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0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蛋白纤维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1
关于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净化剂新材料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3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示	5
关于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项目(新建)的请示	9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11
关于鲁政办发[2012]37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成果上报的请示	16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18
------------------------------------	----

关于调整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及国庆节摆花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临淄区乌河运粮河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近期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39
关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43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关于《临淄年鉴》(2012)经费的请示	54
关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	55
关于印发临淄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0
关于公布“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优秀政务信息评选结果的通知	89
关于印发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9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 蛋白纤维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64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蛋白纤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建 2×5 万吨/年蛋白纤维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总投资 9858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5 万元,计划于 2013 年 5 月投产。

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它废水和生活废水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量合计 36000t/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4.06t/a 和 0.4t/a。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车间、仓库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

类比调查,参照项目工艺设备水平,确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总排放量为 1.48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齐城污水处理厂 COD 总量指标为 1643 吨,氨氮总量指标为 183 吨,淄博正晋塑胶有限公司烟(粉)尘指标为 75 吨。

齐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根据在线监测,目前处理水量约 4 万 t/d,尚富余处理能力 1 万 t/d,可接纳该废水。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蛋白纤维建设项目所需 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齐城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淄博正晋塑胶有限公司现已关停,烟(粉)尘指标尚有 75 吨可供调剂使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文件要求,临淄区烟(粉)尘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烟(粉)尘的量为 1.48t/a。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净化剂新材料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65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净化剂新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2 万吨净化剂新材料项目,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投产。

项目建成后,纯水制备过程所得浓水直接排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厕所使用旱厕,无外排。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焙烧炉、蒸汽活化炉、烘干炉均使用天然气为原料,使用量为 100 万立方米/年,经计算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NO_x、烟尘量分别为 0.18t/a、1.76t/a、0.14t/a;搅拌过程中产生

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2t/a,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淄博正晋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500 吨、100 吨和 75 吨。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淄博正晋塑胶有限公司现已关停,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尚有 500 吨、100 吨、73.52 吨可供调剂使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要求,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 1:1.2,NO_x、烟(粉)尘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0.22 吨、1.76 吨和 0.34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

(临政发[2012]66号)

市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拟于2012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INTCO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注册资本:9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18号

网址:www.intco.com.cn

英科环保是经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框业”)董事会批准,由英科框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70300400000278。该公司是国内可再生PS泡沫塑料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可再生PS泡沫塑料的回收、利用和深加工,实现了“以塑代木,变废为宝”的循环利用,产品畅销欧美亚非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额5000万美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英科环保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特别是2009至2011年,会计年度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9.2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418号),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资产	252,657,390.56	242,306,936.43	205,724,141.46
非流动资产	156,724,410.76	131,919,832.91	117,295,401.89
资产总计	409,381,801.32	374,226,769.34	323,019,543.35
流动负债	191,423,467.31	213,350,176.99	133,707,184.00
非流动负债	3,330,000.00	--	--
负债合计	194,753,467.31	213,350,176.99	133,707,184.00
股东权益合计	214,628,334.01	160,876,592.35	189,312,359.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21,805,347.55	497,553,941.57	279,139,870.60
营业利润	51,367,842.53	34,668,238.03	18,456,986.26
利润总额	54,289,250.65	35,544,522.61	18,664,110.46
净利润	52,784,524.77	34,778,464.55	16,472,2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653,552.98	37,575,654.81	13,319,739.88

(三)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1	英科环保年产 10 万吨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25,320	淄发改项审[2012]29 号
2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聚苯乙烯仿木线材、建材项目	11,245.63	发改项目[2012]125 号
	合 计	36565.63	-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36565.63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资额,其余所需项目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

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仅能有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实力,而且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011年8月5日,淄博市环保局出具了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12年4月12日,六安市裕安区环保局出具了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聚苯乙烯仿木线、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该公司近年来充分发挥在产品、技术、规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已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工艺先进、技术领先、整体竞争优势明显,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行业优势企业,公司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持续发展。

为此,该公司特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请予以审查并转报省政府。

(联系人:苑忠奎 联系电话:722058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项目(新建)的请示

(临政发〔2012〕68号)

农业部农机化司：

临淄区位于山东省中部，面积 668 平方公里，现辖齐都镇、皇城镇、敬仲镇、朱台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金山镇 7 个镇，闻韶街道、雪官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5 个街道办事处，442 个行政村(居)，总人口 60 万。

2011 年，临淄区实现生产总值 68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563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2305 元。现有农业劳动者 23.5 万，耕地总面积 53 万亩，2011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47.1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38 亿元。近年来，临淄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要求，牢固树立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理念，加快发展都市农业、有机农业、品牌农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临淄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机化发展，区财政连续 5 年拿出专项资金扶持农业机械购置，极大地调动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农机装备结构和农机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截至 2011 年底，全区农机

总动力达 83.86 万千瓦,机械原值 90039 万元,拥有各类拖拉机 4491 台、联合收割机 2930 台。全区农机基层服务组织健康发展,农机合作社发展到 26 家,农机从业人员 2.6 万人,作业收入 7.4 亿元。全区 80% 以上的农业劳动量由机械承担,主要作物的生产环节或关键环节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项目实施中,我们将采取召开现场会、演示会、送科技下乡、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玉米生产机械化作业的重要意义,不断扩大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的影响,激发农民群众自觉应用玉米生产机械化作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快推进玉米生产机械化。项目创建区选在农业基础条件和农机化水平较高的朱台镇实施,共计 20 个村 20000 亩种植面积。项目实施后,对提高我区玉米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切实加快推进我区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提高全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3 年,特申请把我区纳入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项目区。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69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位于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总投资8000万元。建成后,可解决本企业、周边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王寨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

该项目废水产生量 $520\text{m}^3/\text{h}$,分为I系列和II系列废水。其中,I系列包括氧化脱氢制丁二烯污水 $200\text{m}^3/\text{h}$ 、王寨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 $60\text{m}^3/\text{h}$ 。II系列包括丁苯装置污水 $110\text{m}^3/\text{h}$ 、丁基橡胶装置污水 $100\text{m}^3/\text{h}$ 、稀土顺丁装置污水 $32\text{m}^3/\text{h}$ 以及周边企业工业废水 $18\text{m}^3/\text{h}$ 。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水解生化+A/O+催化氧化反应器”工艺,

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排海管线,本项目出水水质达到《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21 号)有关要求(COD \leq 45mg/L,氨氮 \leq 4.5mg/L),COD、氨氮排放量为 204.98t/a、20.5t/a。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栅渣和沉砂,排放量约 612t/a (干重),处置方式为送入本企业内部焚烧炉焚烧处理。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 号),齐翔腾达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指标分别为 178t/a、20t/a。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 号),淄博正晋塑胶有限公司现已关停,COD、氨氮指标分别尚有 100 吨、50 吨可供调剂使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临淄区 COD 替代比例为 1:1.5,氨氮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 COD、氨氮的量分别为 40.47 吨和 0.5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鲁政办发〔2012〕37号文件贯彻落实 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70号)

市政府：

《关于对鲁政办发〔2012〕37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淄政督通19号)收悉,现将我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前期基础工作扎实细致

市政府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调度会议和全市统计系统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改革培训会议召开后,我区参会人员第一时间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统计部门牵头负责,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全力配合,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做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7号)要求和市有关会议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截至目前,重点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调研,落实样本村和调查地块。在前期对有关镇、街道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选取部分村居和具体地块进行了实地查看。经过反复比对、充分酝酿,最终筛选确定了20个样本村及每

村 3 块调查地块。

(二)制定方案,扎实推进。统筹考虑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对 20 个样本村逐一进行了走访,完善调查地块涉及的种植户资料,并对辅助调查员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保存好基础数据资料。同时,对各样本村的工作情况实行每周一调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借助电台、电视台、政务信息网站、《今日临淄》等媒体资源,多渠道宣传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

二、多措并举,协调推进,全力保障调查取得实效

(一)优先保障资金需要。为保障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经区政府研究,从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现已将所需资金 10 万元足额拨付到位。

(二)配齐配强调查力量。为解决现有专业统计力量不足问题,区政府从今年新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选取了 1 名专业对口、成绩优秀的人员充实到区统计局。同时,根据抽样调查工作需要,为 20 个样本村分别选聘了 1 名辅助调查员。并专门组织有关镇、街道的农业统计工作人员和样本村的辅助调查员进行了集中培训,明确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的目的、内容、方式、标准,有效增强了具体业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

(三)统筹使用调查工具。因我区禾丰种业公司具备开展粮

食产量抽样调查所需的全套工具,为避免重复投资导致资源闲置浪费,区政府决定采取货币补贴的方式,依托禾丰种业公司开展调查工作。现已与企业达成协议,届时调查工具将统筹安排使用。

(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自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部署后,区统计、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积极主动加强粮食种植、生产等相关信息交流,合力开展粮食产量墒情、苗情、病虫害等各种常规调查,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省、市对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措施,严格流程,加强调度,扎实推进,确保圆满完成调查工作任务。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成果
上报的请示

(临政发〔2012〕71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0号)和《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2〕26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经省、市综合平衡后,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了听证,现将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成果予以上报。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吕兴修 13853367107)

附件: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征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 编号	区片价		区片面积 (公顷)	区片范围描述	备注
	(万元/公顷)	(元/亩)			
I	150	100000	2236	西至博临路(一诺路)以西100米-杨家西村界-胶济铁路-东过境路-北过境路以北100米封闭区域。	
II	120	80000	3182	博临路(一诺路)以西100米-济青高速公路-淄河西岸-临淄区界-王朱村北村界-辛泰铁路-胶济铁路-东过境路-北过境路以北100米封闭区域。	
III	72	48000	51367	辛店街道办事处(除去区片I、II部分)、稷下街道办事处(除去区片I、II部分)、闻韶街道办事处(除去区片I、II部分)、雪官街道办事处(除去区片I、II部分)、朱台镇、敬仲镇、齐陵镇、凤凰镇、皇城镇、齐都镇(除去区片I、II部分)、齐鲁石化、金岭镇、金山镇(除去区片IV部分)。	
IV	52.5	35000	9604	金山镇原边河乡全部;原南王镇涉及的村:业旺西、业旺东、王寨西、王寨东、冯家、韩家、边家、马家、左庄、路口、于家、洋洪崖村。	

(注:表中面积为图上量算面积)

基准日: 2012年1月1日

测算时间: 2012年5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6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85条,其中市用4条,上报30条,区用51条。报送为零的单位:区油区办、临淄交警大队、区人防办、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足球开发办。

2012年6月份,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调研文章88篇。现将6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件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6 月	累 计						6 月	累 计
凤凰镇	44	3			1				16.4	88.4	8	10		13	15	46	46
金岭回族镇	37	3							12.7	78.4	2			5	15	22	24
朱台镇	18	4							13.8	77.2	4			10	15	29	29
敬仲镇	50	4							17	74.7	5			13	15	33	53
闻韶街道	50	2							11	62.2	1			5	10	16	36
雪宫街道	11	1							4.1	53.7	2			10	15	27	27
齐都镇	15	2							7.5	53.1	5		20	28	15	68	69
金山镇	14	3							10.4	50.3	2			18	15	35	35
齐陵街道	20	3							11	46.8	2			10	15	27	28
皇城镇	16	3							10.6	38.9	2			3	15	20	20
稷下街道	5	2							6.5	33.3	1				5	6	6
辛店街道	2	2							6.2	23.7	2			18	10	30	30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件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6 月	累 计						6 月	累 计
住建局	3	2			2				12.3	76.1	2			15	10	27	27
经信局	3			1	3	1			21.3	70.4	2			5	15	22	47
农业局	6	1	1		2				11.6	70.1	2			8	10	20	45
教育局	4	1			1				6.4	65.6	1			3	10	14	14
国土分局	5	2			3				15.5	54.9	1			5	10	16	16
物价局	2				1				3.2	54.7							
交运局	9	2			1				9.9	43.9	3			13	10	26	26
畜牧局	4	1			1				6.4	40.5	1			10	10	21	21
卫生局	9								0.9	36.3	1			15	10	25	25
人社局	4	1			2	1			15.4	31.6	3			8	10	21	22
贸易局	1				2				6.1	31.1	1				10	11	16
环保分局	6								0.6	30.2	1			5	10	16	16
文化出版局	2				2	1			12.2	29.8	1			3	10	14	15
统计局	3								0.3	24.5	4			3	15	22	40
发改局	5								0.5	23.6	2	10		3	15	30	69
财政局	4								0.4	16.7	4			13	10	27	38
城管执法局	2	1			1				6.2	15.5	1			10	10	21	32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件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6 月	累 计						6 月	累 计
林业局	2								0.2	13.6							
民政局	1				1				3.1	13.2	1			5	10	16	16
公安分局	3								0.3	10.5							
旅游局	2								0.2	9.8							
招商局	2								0.2	7	1			3	10	14	14
中小企业局	4								0.4	1.8							
水务局	2								0.2	0.7	2				5	7	7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件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6 月	累 计						6 月	累 计
工商分局	9	1			1				6.9	51.1	3			8	10	21	23
科技局	2				1	1			9.2	28.8	1	10				11	12
商务局	2								0.2	26.1	1				10	11	16
药监分局	9	1			1				6.9	22.4							
房管局	2				2				6.2	18.7	1			3	10	14	14
安监局	2		1		1				5.2	16.1	1			3	10	14	14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件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6 月	累 计						6 月	累 计
农机局	2		1		1				5.2	15.4	1			3	10	14	14
粮食局	5	1							3.5	13.4	1			3	10	14	14
计生局	1								0.1	6.5	1			5	10	16	16
人民银行	4								0.4	6.4							
残联	2								0.2	5.8							
检察院	2								0.2	5.3							
广电局	4								0.4	5.1	1			5	10	16	16
审计局	1								0.1	4.2							
法院	2								0.2	4							
地税分局	2								0.2	4							
国税局	3								0.3	4	1			5	10	16	16
司法局	3								0.3	4							
齐城	2								0.2	3.7	1			3	10	14	14
体育局	4		1						2.4	2.9							
质监分局	1								0.1	2.6							
信访局	3								0.3	0.9							
区社	1								0.1	0.7	1			3	10	14	14
油区办	0								0	0.1	1			5	10	16	16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件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6 月	累 计						6 月	累 计
环卫局	4				1				0.4	23.3	3				10	13	13
金融办	3								0.3	21.5							
气象局	30								3	17.9							
园林局	1								0.1	16.2	1			5	10	16	16
疾控中心	2								0.2	6.1							
水资办	1								0.1	3.9							
规划分局	1								0.1	3.7	1			5	10	16	16
招标投标中心	2								0.2	0.8	1			3	10	14	14
公路分局	1								0.1	0.6							
交警大队	0								0	0.4							
银监局	1								0.1	0.4							
人防办	0								0	0.3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0							1
足球开发办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2年6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市用(4条)

- 1、临淄区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内涵增长 (区科技局)
- 2、临淄区积极落实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区人社局)
- 3、临淄区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打造“临淄品牌” (区文化出版局)
- 4、临淄区突出重点培植壮大现代物流业 (区经信局)

二、上报(30条)

- 1、临淄区创新垃圾收集运输模式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区环卫局)
- 2、临淄区抓好四个环节力推“农超对接” (区农业局)
- 3、临淄区三夏工作圆满结束实现夏粮“十连增” (区农业局)
- 4、临淄区四个到位推进节能降耗 (区经信局)
- 5、临淄区加快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 (区经信局、凤凰镇)
- 6、临淄区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 (区民政局)
- 7、临淄区反映近期洗化用品价格上涨 (区物价局)
- 8、临淄区多部门联合行动优化高考环境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运局)
- 9、临淄区加快推进科技管矿全覆盖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 10、临淄区强化措施严防汛期地质灾害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 11、临淄区全省首创将二维条码技术使用于土地登记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 12、临淄区依靠科技打造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平台 (区安监局)
- 13、临淄区扎实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 (区畜牧局)
- 14、临淄区积极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 (区人社局)
- 15、临淄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开展情况 (区贸易局)
- 16、国美电器临淄店节能电器销售情况 (区贸易局)
- 17、临淄区反映楼市缓慢回暖带动存量房房屋租金价格上涨
(区房管局、区住建局)
- 18、临淄区反映近期二手房交易市场回暖 (区房管局)
- 19、临淄区着力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 (区文化局)
- 20、临淄区完善制度着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 (区农机局)
- 21、临淄区上半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良好呈现四大特点
(临淄工商分局)
- 22、临淄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临淄食药监分局)
- 23、临淄区加强三大平台建设助推工业转型升级 (本办)
- 24、临淄区加强平台建设力促工业转型升级 (本办)
- 25、临淄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本办)
- 26、临淄区优化发展环境为工业发展提供内涵支撑 (本办)
- 27、临淄区聚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四大优势品牌 (本办)
- 28、临淄区调整投资导向优化产业结构 (本办)

29、临淄区强化人才建设增强发展活力 (本办)

30、临淄区铁腕推进生态整治打造“绿色矿山” (本办)

三、区用(51条)

敬仲镇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敬仲镇建立健全城乡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敬仲镇“四化”规范村级民主管理

朱台镇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朱台镇抓实各项民生工程惠及群众生活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朱台镇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金山镇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金山镇倾力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金岭回族镇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金岭回族镇文化惠民提升幸福指数

凤凰镇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凤凰镇加快工业转调助推经济发展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皇城镇

皇城镇加快推进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齐都镇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规划建设三大服务业产业聚集区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辛店街道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稷下街道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备战“三夏”确保丰产丰收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雪宫街道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区粮食局

我区夏粮收购工作全面展开

区教育局

我区多部门联合行动优化高考环境

区农业局

我区三夏工作圆满结束夏粮产量实现“十连增”

我区顺利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 (简讯)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积极落实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区住建局

我区多部门联合行动优化高考环境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区经信局

临淄区现代物流业发展调研报告 (政务参考)

区体育局

2012年山东省国际式摔跤锦标赛在区体育馆成功举办 (简讯)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多部门联合行动优化高考环境

我区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扎实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我区多部门联合行动优化高考环境

区农机局

区农机协会组织联合收割机抢收保进度 (简讯)

区安监局

我区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简讯)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我区科技管矿工作进展顺利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强化措施严防汛期地质灾害

临淄工商分局

我区上半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良好呈现四大特点

临淄食药监分局

临淄食药监分局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孙守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 吴雪江 团区委副书记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李安亮 区教育局副局长
- 成 员: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郑川峰 区法院副院长
-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玉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 刘菁华 团区委副书记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杨秀红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委主任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王春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爱东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区申遗办主任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刘士奎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张树学 区林业局副局长
耿乃松 区体育局副局长、足球办主任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区委,刘菁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及
国庆节摆花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4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及国庆节摆花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及国庆节摆花方案

为给第九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及国庆节营造一流的城市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城区重点地段和主干道两侧实施摆花扮靓工程,现公布摆花方案如下:

一、摆放范围

(一)城区重点地段:人民广场、齐都文化体育城、太公植物园、齐文化博物院、淄江大酒店、齐鲁石化公司体育场门前广场、晏

晏婴公园、齐园、圃田园、万豪大酒店、齐都大酒店、桓公台生态家园。

(二)城区主干道：临淄大道、雪官路、闻韶路、牛山路、晏婴路、桓公路、管仲路沿街单位门前两侧。

(三)各旅游景点。

二、责任单位及摆放地点

(一)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重点摆放地点：人民广场、晏婴公园、圃田园、临淄齐园、太公植物园、行政办公中心、齐都文化体育城。

(二)责任单位：辛店街道办事处

重点摆放地点：区环卫局、顺达饭店、淄博市铁路局临淄铁路实业总公司、杨家居委会、二化生活区、裕华房产。

(三)责任单位：闻韶街道办事处

重点摆放地点：闻韶街道办事处、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临淄质监分局、区粮食局、临淄国土分局、区法院、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邮政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公司、区园林局、临淄食药监分局、区卫生防疫站、区人防办公室、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人保临淄支公司、金港大酒店、长途汽车站、移动公司晏婴路营业厅、电信公司晏婴路营业厅、平安人寿保险、相家生活区、区人民医院、齐鲁石化中心医院、临淄口腔医院、齐都大酒店、亚细亚大酒店、齐国迎宾馆、西王居委会、临淄供电部、凯悦大酒店、东王新村、东泰商城、张家新村、奥德隆家居、临淄迎宾馆、齐旺城宾馆、方正圃田园、众意饭店、宏

达肥牛、如家酒店、足球博物馆、辛东社区、太公苑、恒锦花园、华盛园、瑞泉阳光。

(四) 责任单位:雪官街道办事处

重点摆放地点:雪官街道办事处、区审计局、区经信局、淄博地税局石化分局、临淄地税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消防大队、雪官派出所、物资宾馆、东高生活区、西高生活区、军干所、凯迪饭店、泰客隆、东泰广场、利群超市、药材公司、绿苑商场、金驰公司、新雅宾馆、金佰汇宾馆、中国网通临淄分公司、王中王美食城、福来德车行、凯利集团、荟源汽车、裕丰花园、近江南、方正尚城、蓝溪地产、兴华大酒店、单家居委会办公楼。

(五)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办事处

重点摆放地点:稷下街道办事处、区老干局、临淄国税分局、区信访局、永流派出所、海味饭店、齐都国际、利群超市金茵店、永流市政公司、中医院城东医院、电信临淄分公司、临淄银河高科技有限公司、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淄博敬业燃料公司、万豪大酒店、恒生国际、伊林美食城、徐家居委会办公楼、永流新村。

(六) 责任单位:齐都镇人民政府

重点摆放地点:桓公台生态家园、国家小区、齐兴小区。

(七) 责任单位:人行临淄支行

重点摆放地点:人行临淄支行、齐商银行(方正尚城对面)、齐商银行辛店支行、工商银行临淄支行、农业银行临淄支行、齐商银行齐都支行、交通银行临淄支行、永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

行、农业银行(牛山路)、工行车站分理处、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临淄大道)、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八)责任单位:齐鲁石化公司行政管理部

重点摆放地点:齐鲁石化公司机关办公楼、山东化工职业学院、齐鲁石化体育场、齐鲁石化车辆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工程公司、齐鲁石化研究院、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齐鲁石化广播电视中心。

(九)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重点摆放地点:雪宫中学、雪宫小学、实验小学、淄博市工业学校、临淄一中、临淄益中、特教中心。

(十)中国古车博物馆、齐国历史博物馆、姜太公祠、管仲纪念馆等旅游景点的摆花工作由区文化局、区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检查验收。

三、摆放时间及检查验收

(一)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开始摆放,9月9日之前摆放完毕。

(二)9月9日由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负责相关单位摆花工作的督导及初步验收。

(三)9月10日,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组进行检查验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乌河运粮河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乌河运粮河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临淄区乌河运粮河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乌河、运粮河管理,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和沿河群众生命财产及水利设施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河管理范围为现状堤岸线以外30米范围内,运粮河管理范围为现状堤岸线以外30米范围内。

第三条 乌河、运粮河实行“属地管理”政策,河道流经所属镇、街道是日常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河道的日常

管理,区河道管理处负责业务指导。

各镇、街道要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在 2010 年清淤疏浚治理的基础上,加大投入,每年实施一批“河道提升工程”,综合整治河道环境,逐年扩大河道生态涵养区面积。同时,按照每公里配备 1 名管理员的标准设立河道管理员队伍,并配备管理车辆、机械、工具等管理设备和物资。

具体管理模式由各镇、街道自主确定。

第四条 乌河、运粮河的管理经费实行所在镇、街道投入为主,区财政予以奖补的政策。具体奖补金额由区财政局、区河道管理处共同据实核定。

第五条 通过实施高标准、制度化、正常化管理,使乌河、运粮河达到管理范围内秩序良好,水利工程设施运行正常,无新增建筑物、构筑物、开荒地等,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坡无垃圾、无种植物,河堤、边坡无损毁,管理道路达到设计宽度、平整畅通、无种植物。

第六条 镇(街道)管理职责如下:

(一)管理道路路面及河堤养护。

1、乌河每年分 3 次对两岸管理道路进行集中养护,每次铺设石子厚度不低于 2cm,累计厚度 6 cm 以上,并将石子摊平、压实;

2、运粮河每年分 3 次对两岸管理道路进行集中养护。平时不定期养护,发现河堤、道路、河坡、堤坝有损坏要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平整、路基边坡稳定、排水通畅、堤坝等构筑物维护完好;

3、每次铺设石子前应提前通知区河道管理处,由区河道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建筑物、构筑物,无侵占河道开荒种植树木、农作物现象。

(三)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确保管理道路两侧无杂草、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四)确保管理范围内橡胶坝、闸阀、桥涵等工程设施安全。

(五)看护河堤道路两侧行道树,确保树木整齐、成活率达到95%以上,并在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涂白。

(六)沿河每隔50米设立一处警示牌,并严禁群众在河道内游泳、滑冰、撒网捕鱼、电鱼、放牧等。

(七)严禁向河道内排放、倾倒垃圾及未处理的污水、污物。

第七条 区河道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的河道管理质量负责考核管理,每季度检查1次,根据考核结果,对各镇、街道按照每公里1万元(单侧)进行补助,年底一次性兑现。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7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近期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6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近期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近期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p>1、尽快解决齐鲁石化1号沟沿线养殖业户废水、粪便向1号沟直排问题,9月底前完成。(①李永盛养殖户、②李京平养殖户、③陈国强养殖户、④毕庆胜养殖户、⑤毕衍孔养殖户、⑥刘长华养殖户、⑦毕海军养殖户、⑧毕庆明养殖户、⑨刘长裕养殖户等)</p> <p>2、彻底清理齐鲁石化1、2、3号沟及临淄大道南侧排洪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立巡查监管制度,保持日常清洁,10月底前完成。</p> <p>3、配合区住建局完成齐城污水处理厂外管线西延工程,将金岭回族镇生活污水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p>	金岭回族镇
2	彻底清理乌河辛店段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立巡查监管制度,保持日常清洁,9月底前完成。	辛店街道
3	彻底清理乌河稷下段及临淄大道南侧排洪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立巡查监管制度,保持日常清洁,9月底前完成。	稷下街道
4	<p>1、重点解决乌河凤凰段东召排污口、陈家排污口和宏达路排污口污水直排问题。确需外排的,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推荐使用 OWT 技术——生活污水就地自动连续处理技术),达标后排放,9月底前落实工程方案。</p> <p>2、彻底清理乌河、运粮河凤凰段及临淄大道南侧排洪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立巡查监管制度,保持日常清洁,9月底前完成。</p> <p>3、尽快实施乌河凤凰段生态湿地建设,10月底前完成。</p> <p>4、杜绝乌河、运粮河沿线养殖业户废水直排,9月底前完成。</p>	凤凰镇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	<p>1、尽快实施淮阳湖下游生态湿地建设,11月底前完成。</p> <p>2、彻底清理乌河、运粮河朱台段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立巡查监管制度,保持日常清洁,10月底前完成。</p>	朱台镇
6	<p>1、尽快完成齐城污水处理厂外管线西延工程建设,将金岭回族镇生活污水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11月底前完成。</p> <p>2、配套管网解决十化建、橡胶厂、峰山等生活区污水直排淄河问题。</p> <p>3、对辛化路明沟上游段(一净化公司至辛化路铁路道口)实施铺设管网或加盖盖板等措施。</p> <p>4、启动齐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p>	区住建局
7	<p>1、加强乌河、运粮河河道日常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促沿河各镇、街道尽快清理河道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确保河道清洁、畅通,保障河流生态环境。</p> <p>2、指导凤凰镇、朱台镇实施乌河、运粮河生态湿地建设。</p>	区水务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8	<p>1、加强工作配合。与乌河、运粮河沿线各镇、街道密切配合,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沿河巡查监管,防止利用罐车偷排偷放废水。</p> <p>2、指导凤凰镇、朱台镇建设乌河、运粮河生态湿地,积极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湿地建设。</p> <p>3、加强企业监管力度,强化污水管网巡查,确保齐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稳定。</p> <p>4、加强齐城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确保污水达标外排。</p>	临淄环保分局
9	<p>强化工作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缓慢,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p>	区政府督查室
10	<p>1、配齐必要的分析监测设备,提高水质分析能力。</p> <p>2、充实污水处理厂运营技术力量,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3、加快齐城污水处理厂改造进度,11月底前完成缺氧池导流设施和潜水推流器改造。</p>	山东美陵污水净化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8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迎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动员会和国家卫生城市重点暗访调度会精神,加大资金投入,采取得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区城乡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闻韶街道在辖区内11处社区悬挂宣传横幅30余条,更新宣传栏20余块,并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15000余份,营造了共建共享美好环境的浓厚氛围,居民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齐都镇对广辛路古城段两侧店铺进行了集中整治,共取缔店外经营66家,清理非法广告牌37块,拆除乱搭乱建11处。区城管执法局抽调人员组成4个工作组,分别在部分重点社区、学校、路段和公共场所全天候执勤,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区园林局对城区50余个街头游园和20余条道路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整治提升,共清理垃圾5000余立方米,栽植时令花卉70余万盆,补植乔灌木5.2万余株、地被模纹5万余平方米,城区生态绿

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镇、街道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需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垃圾收集设施出现一定程度损毁；个别村（居）垃圾、杂草清理不及时，保洁质量出现下降；部分路段店外经营现象反弹比较严重，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问题依然突出，等等。

现将8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重点围绕清除死角盲点出实招、下功夫，推动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不断上台阶、上水平。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9月24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8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
通报表

2.8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
表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8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 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8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闻韶街道	8.07	69336	50.00	403.50
凤凰镇	12.86	76784	378.62	4869.05
金山镇	13.69	87735	237.13	3246.30
辛店街道	13.92	52330	123.55	1719.81
齐都镇	15.09	43676	209.80	3165.88
敬仲镇	15.56	34377	170.22	2648.62
齐陵街道	15.65	31973	155.28	2430.13
稷下街道	16.48	50858	166.29	2740.45
朱台镇	17.14	53562	264.72	4537.30
雪宫街道	18.06	41060	50.00	903.00
皇城镇	20.01	54524	268.29	5368.48
金岭回族镇	20.27	15194	70.17	1422.34
合计				33454.86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8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 情况通报表

部 门	8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交通运输局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3	50.00	150.00
区水务局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区园林局	5	50.00	250.00
临淄公路分局	5	50.00	250.00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区房管局	8	50.00	400.00
合计			270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临淄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省、市三个一号文件，加快我区水利改革发展步伐，根据省水利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水农字〔2012〕21号)、《山东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验收办法》(鲁水农字〔2012〕31号)，进一步深化全区基层水利管理体制，提高基层水利公共服务效能，结合我区实际，

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按照“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强化基层水利公益性服务职能，落实镇、街道水务站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等保障机制，加强现有防汛抗旱服务能力，落实村级水管员队伍建设和基层用水管理组织，构建由基层水利管理服务组织、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水平和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服务和技术保障。

二、实施方案内容

(一) 设立镇、街道水务站

1、全区共设立 9 处镇（街道）水务站，为全额事业单位，实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街道）管理为主，区水务局负责业务指导。

2、人员配备。按照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每镇（街道）水务站配备 2—3 名人员，所需人员从镇（街道）在编人员中调剂解决。

3、经费保障。镇（街道）水务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4、工作职责。镇（街道）水务站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镇（街道）内防汛抗旱、灌溉与排

灌、农田水利建设水利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等工作；指导管理村水管员、乡镇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调处水事纠纷等。

5、办公场所。原水利站办公场所、供水中心和其他所有固定资产由镇(街道)水务站管理使用，原产权不变。现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水务站需求的，由各镇、街道解决。

(二) 选好配齐村水管员

根据村庄规模、人口和耕地面积，设水务站的镇(街道)每个行政村至少选配1名村水管员。村水管员人选由村委会负责推荐，镇(街道)水务站负责考核确认，经区水务局培训后持证上岗，由镇(街道)水务站和村委会共同管理，由镇(街道)财政给予定额生活补贴。村水管员具体负责村内涉水事务协调管理服务，主要职责是水情观测、河道巡查、现场报汛、组织应急抢险；负责村内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供水事务协调；组织农田灌溉、抗旱排涝和水事纠纷调处等。

(三) 建立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队伍

各镇(街道)要组建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队，由水务站管理，实行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经营相结合的办法；负责镇集中供水，防汛排涝、救灾、抗旱减灾、水毁工程应急抢修等公益性服务，以及泵站、机井、小水库、塘坝等小型水源工程、灌排设施和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公益性管理服务所需的经费由政府负担。对用水户的有偿服务要公开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接受服务

对象的自主选择和监督。

(四) 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依托农民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组织,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由用水户自愿组建、自主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管护,制定用水方案,调处用水纠纷,协调与供水单位的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用水合作组织接受水务站的指导和管理,其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用水单位组织经费自理,享受政府给予的专项经费补贴。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该项工作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解决好机构编制、经费来源和人员配置等问题,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 临淄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镇(街道)水务站人员编制计划表

临淄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郑春溪 区编委办公室主任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荣庆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镇(街道)水务站人员编制计划表

镇(街道)	编制(名)	单位性质
齐都镇	3	全额事业
凤凰镇	3	全额事业
皇城镇	3	全额事业
朱台镇	3	全额事业
敬仲镇	3	全额事业
金山镇	3	全额事业
金岭回族镇	2	全额事业
齐陵街道	2	全额事业
稷下街道	2	全额事业
合计	24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临淄年鉴》(2012)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2〕139号)

区政府：

《临淄年鉴》(2012)编纂工作自今年3月份启动,现已基本完成书稿。为做好年鉴的出版发行工作,特申请印刷费(2000本精装本)8万元,稿费1.3万元,书号费1.3万元,文稿打印费1万元,差旅费2.5万元,装帧设计制作费1.5万元,合计15.6万元,请予以拨付解决。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8月份,区工业、矿产资源、建设工程、社会事业以及煤矿、非煤矿山等五个安委会按照《临淄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和区政府安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查排名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计抽查12个在建工程项目(63个单体)、73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302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50余份。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8月份,有五个安委员会根据督查结果对各镇、街道进行了排名,但仍有消防、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三个安委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 报送方案、材料、周报、月报不及时,甚至存在瞒报、漏报、不报现象;
2. 安全检查等记录资料不全或记录质量不高;
3. 对督查组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4. 查处力度不够,辖区内违法工程及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仍大量存在。

三、抽检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

1. 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无“三同时”手续;
2. 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3. 作业现场混乱,管理松散,设备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安全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
5. 企业自查自纠相关材料上报不及时,隐患整改不到位。

现将8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齐陵街道、朱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9月27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8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八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凤凰	8.5	雪宫	3	闻韶	11	凤凰	3	雪宫	4.9
2	金山	9.5	朱台	5.8	雪宫	22	朱台	3.5	凤凰	5
3	齐都	10.5	闻韶	6	朱台	25	齐都	不涉及	皇城	5.1
4	皇城	11.5	敬仲	7.5	稷下	26	皇城	不涉及	金岭	5.2
5	敬仲	12.5	皇城	9	皇城	27	金山	不涉及	辛店	5.3
6	朱台	13	凤凰	10.2	金岭	29	敬仲	不涉及	朱台	5.4
7	金岭	16	金岭	18.5	辛店	31	金岭	不涉及	齐都	5.5
8	稷下	17	稷下	19	敬仲	32	稷下	不涉及	敬仲	5.6
9	雪宫	18	辛店	24	凤凰	33	雪宫	不涉及	金山	5.7
10	辛店	7, 含否决项	金山	24.5	齐都	34	辛店	不涉及	稷下	5.8
11	齐陵	11.5, 含否决项	齐都	26	金山	40	齐陵	不涉及	闻韶	6
12	闻韶	工业企业停产, 不参与排名	齐陵	31	齐陵	43	闻韶	不涉及	齐陵	6.1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 分	综合扣分
凤凰镇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8.5
		2.消防疏散标识不全	1	
		3.煤气物料流向标识不明确	1	
		4.动火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1	
		5.吊车无闭锁	1	
		6.油类管理不规范	1	
金山镇	淄博广信纸业 有限公司	1.动火作业票、隐患排查记录填写不规范	2	9.5
		2.设备防护罩未安放到位	2	
		3.电机静电接地不规范	1	
		4.设备电线老化	1	
		5.出气阀压力表未设上限	1	
金山镇	淄博齐华托 盘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9.5
		2.物料、油类管理不规范	2	
		3.设备维修未悬挂警示标志	1	
		4.配电箱油污多,行灯未使用安全电压	2	
		5.车间消防通道不畅	1	
金山镇	山东高阳建 材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9.5
		2.车间安全标识不全	1	
		3.配电室未配备应急照明设施	1	
		4.设备安全措施不完善	1	

齐都镇	淄博市临淄天和电杆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10.5
		2. 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3. 高处作业未配备防护栏	2	
		4. 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1	
		5. 应急预案要点和紧急相应程序未张贴在应急地点和指挥场所	1	
	淄博正轩稀士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 应急预案要点和紧急相应程序未张贴在应急地点和指挥场所	1	
		3. 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1	
皇城镇	淄博程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11.5
		2. 配电室有杂物，未配备应急照明灯，未校验绝缘鞋、手套	3	
		3. 乙炔、氧气瓶间距不足	2	
		4. 行吊无闭锁	1	
		5. 应急预案未备案	1	
	淄博圣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 未配备防护眼镜	2	
		3. 行吊无闭锁	1	
		4. 车间消防通道不畅	1	
		5. 气瓶无防护圈	1	
		6. 配电盘有杂物	1	

敬仲镇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1. 从业人员再培训档案不规范	2	12.5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3. 隐患排查台账不规范	1		
		4. 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1		
		5. 部分电线线路老化，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	2		
		6. 配电室防护措施不全	1		
	临淄奥金迪塑编厂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台账不规范	2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3. 消防通道不畅，灭火器存放不规范	2		
		4. 配电柜标识不全，车间电线线路老化	2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山东凯耐尔塑胶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2
3. 行吊无闭锁	1				
4. 安全标志不全	1				
5. 配电室未配备应急照明、电缆沟未封堵	2				
6. 灭火器数量不足	1				
朱台镇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金岭回族镇	山东清田塑 工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无任命专职安全员文件	2	
		3.设备防护罩不到位	2	
		4.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1	
		5.配电室未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应急灯，通风设施不完善，挡鼠板不规范	3	
		6.消防通道不畅，灭火器配备不足	2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16	
稷下街道	山东齐高塑 胶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3.职工未配备耳塞		2
		4.空压机未密闭清洁		2
		5.安全警示标识不全		1
		6.配电室挡鼠板不规范，有通电设备（电风扇），电缆沟盖板不符合规定	3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5	17	
稷下街道	淄博九天强 磁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2
		3.车间配电箱下存有杂物		2
		4.安全警示标识不全		1
		5.配电室缺应急灯，挡鼠板未安装到位，未校验绝缘鞋、手套		3
		6.灭火器配备不足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雪官街道	淄博宝润嘉塑料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18
		2. 操作平台无安全提示、无踢脚板	2	
		3. 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1	
		4. 电线安装不规范	1	
		5. 配电室未配备应急灯，配电柜不符合要求	3	
		6. 视频监控未在适用状态	2	
		7. 消防通道不畅，灭火器配备不足	2	
		8. 电气设备无接地措施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否决项		
辛店街道	山东七星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改建项目无“三同时”手续	5	7, 含否决项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	
		3. 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	2	
		1. 安全投入台帐不完善	3	
		2. 无应急演练记录	1	
		3. 配电室绝缘鞋、手套未校验	2	
		4. 未配备安全帽		

	齐陵街道	1. 扩建项目无“三同时”手续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 4. 安全标志不全 5. 配电室有杂物 6. 乙炔、氧气瓶间距不足 7. 灭火器不足	否决项	11.5, 含 否决项
	山东美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隐患整改台帐不规范 3. 乙炔、氧气瓶间距不足 4. 安全标志不全	5 2 1 1	
	淄博悦诚机械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配电室有杂物, 电气线路不规范	5 1 2 1 2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雪官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 6 天未报	3	3
		1. 矿长带班记录不全	1	
朱台镇	淄博金拓矿业 有限公司	2. 未与高阳铁矿签订互检协议	2	
		3. 未提供矿补费缴纳单据	0.5	
		1. 相邻矿山未签订互检协议	2	
	淄博鑫利达矿业 有限公司	2.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5.8
		1. 矿长一次未带班	2	
		2. 相邻矿山互检协议签订不及时	0.5	
闻韶街道	镇政府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1. 地质灾害日报 5 天未报	2.5	
		1. 地质灾害日报 12 天未报	6	6
敬仲镇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 15 天未报	7.5	7.5
		1. 小李村无证开采砂资源	5	9
皇城镇	镇政府	2. 地质灾害日报 8 天未报	4	

凤凰镇	淄博市王庄煤矿侯家屯分矿	1. 7月份相邻矿山未互检	1
		2. 二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4. 地质灾害日报5天未报	2.5
	淄博市临淄区田家村煤矿	1. 监测工程不健全	2
		2.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4. 地质灾害日报7天未报	3.5
		1. 监测记录不全	1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 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	0.5
		3. 地灾演练资料上报不及时	0.5
		4. 地质灾害日报1天未报	0.5
		1. 图纸填绘不及时	0.5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	1
		3. 巡查、监测记录不全	1
4.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5. 地质灾害日报8天未报		4	

凤凰镇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金召铁矿	1. 矿长带班记录上报不及时	1
		2. 储量台账不规范	0.5
		3.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4. 地质环境监测记录不全	2
		5.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6. 地质灾害日报3天未报	1.5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1. 二季度图纸未汇交	1
		2. 二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2
		3.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4. 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不健全	1
		5.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6. 地质灾害日报1天未报	0.5
	淄博金地矿业 有限公司	1. 储量台账不规范	0.5
		2.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3. 公示栏未按要求落实	1
		4. 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不健全	1
		5. 巡查记录不规范	0.5
		6.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7. 地质灾害日报5天未报	2.5
	淄博西齐矿业 有限公司	1. 矿长带班记录漏填一次	1
		2. 相邻矿山未互检	1
3. 公示栏未按要求一月一更换		1	
4.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5	
5. 地质灾害日报6天未报		3	

10.2

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 金龙铁矿	1.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18.5
		2. 公示栏不规范	1	
		3. 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不健全	2	
		4.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5. 地质灾害日报4天未报	2	
金岭回族镇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7天未报	3.5	19
		1.1 处废弃矿井治理不到位	12	
稷下街道	镇政府	2. 地质灾害日报13天未报	6.5	24
		1. 地质灾害日报8天未报	4	
辛店街道	镇政府	2. 胡金豹洗砂场通报后未取缔	15	24.5
		1. 窝托村无证开采石灰石资源	5	
		2.1 处废弃矿井治理不到位	12	
金山镇	镇政府	3. 地质灾害日报14天未报	7	26
		1. 地质灾害日报1天未报	0.5	
齐都镇	镇政府	2. 2处废弃矿井治理工作未到位	24	31
		1. 韩福庆洗砂厂经取缔、通报后继续生产	15	
齐陵街道	美陵环境科技淄博 有限公司天齐渊矿 泉水公司	2. 地质灾害日报22天未报	11	11.5
		1. 一、二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4	
		2. 开发利用方案未编完	6	
		3. 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	0.5	
		4. 未进行地灾应急演练	2	
齐陵街道	镇政府	5. 地质灾害日报14天未报	7	11.5
		1. 地质灾害日报23天未报	11.5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闻韶街道	淄博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2009项目	1.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11
		2. 现场施工人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	3	
		3.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 总监未在岗履职, 监理人员证件不在现场(无证上岗)	6	
雪官街道	齐鲁增塑股份有限公司增塑剂研究中心	1. 街道检查不细致, 未发现工程不具备施工许可、安全手续	1	22
		2.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 齐翔-办公楼, 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 化工城小区6#楼(单家), 山东富丰伯斯托化工-车间, 山东兴亚新型材料公司-食堂、办公楼, 淄博山河石化储运公司-办公楼	18	
		3. 现场有2人作业时未戴安全帽	3	
朱台镇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10万吨装饰材料项目(车间)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大柳村, 朱台中学-食堂, 花园小区, 朱西村, 欧木-车间	10	25
		2. 工程月报表未及时报送	2	
		3.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4.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 总监未在岗履职, 监理人员证件不在现场(无证上岗)	6	
		5. 现场个别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	3	
		6. 施工企业总公司未按月组织检查	2	

稷下街道	淄博世龙房地 产开发公司凯 利世龙城 一期	1.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塑化城二期，世龙城，齐文化博物院，恒生国际四期	12	26
		2.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3.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4. 现场有3-4名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	3	
		5. 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监理单位有肢解工程现象，未按规定配备监 理人员	6	
皇城镇	北羊花园小区 1-6#住宅楼	1. 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办）各级检查不及时	3	27
		2.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北羊花园1-6#住宅楼	2	
		3. 现场有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安全网部分封闭不严	3	
		4.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监理资料不全	2	
		5. 卸料平台、施工用电防护棚搭设不规范	2	
		6. 施工企业未提供（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检查现场资料	6	
		7.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未在现场履职	3	
		8. 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区建管局安监站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2	
		9. 工程建设方变更后，村委与施工方未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1	
		10. 整个楼底层未做灰土，无勘察设计单位报告证明，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	3	

稷下街道	淄博世龙房地 产开发公司凯 利世龙城 一期	1.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塑化城二期，世龙城，齐文化博物院，恒生国际四期	12	26
		2.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3.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4. 现场有3-4名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	3	
		5. 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监理单位有肢解工程现象，未按规定配备监 理人员	6	
皇城镇	北羊花园小区 1-6#住宅楼	1. 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办）各级检查不及时	3	27
		2.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北羊花园1-6#住宅楼	2	
		3. 现场有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安全网部分封闭不严	3	
		4.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监理资料不全	2	
		5. 卸料平台、施工用电防护棚搭设不规范	2	
		6. 施工企业未提供（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检查现场资料	6	
		7.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未在现场履职	3	
		8. 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区建管局安监站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2	
		9. 工程建设方变更后，村委与施工方未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1	
		10. 整个楼底层未做灰土，无勘察设计单位报告证明，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	3	

金岭回族镇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1. 镇检查不细致，未发现此工程不具备施工许可、安全手续	1	29
		2. 辖区内违法工程：清田塑工公司-5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金岭三村-商场，金岭回小-教学楼加固、中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8	
		3.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4. 现场有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安全网部分封闭不严	3	
		5. 施工单位未提供班组检查资料	2	
		6.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单位人员，总监未在岗履职，1人证件未提供（无证上岗）	6	
		7.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标准，现场电线放置不规范	3	
		8. 楼梯口未设置警示标志，楼梯简易、防护措施不到位	3	
辛店街道	淄博齐新置业有限公司馨香园13#、14#、20#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馨香园四期（经适房），东夏，西夏，临淄热电厂，淄博隆盛和化工-1万吨BCD二期改造项目，淄博雅倍尔塑业办公楼	18	31
		2. 镇检查不细致，未发现此工程不具备施工许可、安全手续	1	
		3.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4. 施工企业（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检查未按月开展	6	
		5. 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现场人员证件未提供（无证上岗）	4	

敬仲镇	敬仲镇中学教学楼、办公楼加固工程	1. 辖区内违法工程：敬仲镇中学-教学楼、办公楼加固工程，敬仲镇二小-教学楼加固工程	4	32
		2. 工程月报表未报送	3	
		3. 镇对违法工程未下达任何文书，整治力度不够	3	
		4. 现场有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安全网部分封闭不严	3	
		5.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总监未在岗履职，1人证件未提供（无证上岗）	6	
		6. 施工企业（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检查未按月开展	6	
		7.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标准	3	
		8. 施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9.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无证上岗	3	
凤凰镇	西陈家村委西陈家村旧村改造项目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巧媳妇-职工宿舍，康浪河-车间，北金村-25-28#住宅楼及老年活动中心，西陈家-12#、13#、17-20#、22-28#住宅楼，中金村-5-8#住宅楼，西召村-19#住宅楼，西齐村-1#、5#、9#、13#住宅楼，西郝家-2栋住宅楼	16	33
		2. 工程月报表未及时报送	2	
		3.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4. 现场有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安全网部分封闭不严	3	
		5. 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	3	
		6.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总监未在岗履职，现场人员证件未提供（无证上岗），监理人员年龄超出规定范围	4	
		7. 未建立现场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齐都镇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分公司 棠悦小区 住宅楼项目	1. 辖区内 有 违法工程：南马坊二期，棠悦小区	4
		2.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3. 未提供镇主要领导 检查资料，分管领导 及委办检查不细致、 走形式，此工程无施 工许可、安全手续， 未交安全措施费用， 但检查时都标注了齐 全	2
		4.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 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 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 整改	2
		5. 对违法工程未采 取有力措施进行督促 整改，整治力度不够	3
		6. 工程台账数据混 乱、不规范	2
		7. 对违法工程未采 取有力措施进行督促 整改，整治力度不够	3
		8. 未按规定配备监 理人员、总监未在 岗履职，现场人员证 件未提供（无证上 岗），监理资料不全， 监理员成新志证件 与工作单位不一致	7
		9. 工程现场个别 人员未戴安全帽	3
		10. 未建立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项目经 理、专职安全员带班 在岗制度	3
		11. 施工单 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过 期未复核	2
金山镇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中心	1. 辖区内 有 违法工程：齐翔-（丁 二烯、锅炉项目）， 汽车车房、控制室项 目），鑫方园-车间， 齐姜化工-车间，杨 上村旧村改造，水务 局供水中心，长治泵 业-1#、2#厂房，边 河幼儿园、小学综合 楼，洋浒崖-旧村改 造，东崖村-村头竣 城建筑公司办公楼， 南屯小学	22
		2.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3. 现场高处作 业人员安全带只背未 扣无防护作用，安全 网封闭不严	3
		4. 未按规定配 备监理人员，总监未 在岗履职，现场监理 人员无监理证件（无 证上岗），监理资料 零乱不全	3
		5. 施工用电 不规范，未设置防护 棚等措施，达不到三 级配电两级保护标准	3
		6. 施工企业 未提供（公司、项目 部、班组）三级检查 资料	6

齐陵街道	淄博金世孚置业有限公司 台山庄A区	1. 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办）各级安全检查不细致、走形式，存在每次检查都是满分，或只签名无检查情况，或没有的项目打了齐全等现象	3
		2. 工程月报表3个月未报送	6
		3. 有违法工程：淄河新村工程，御泉湾工程	6
		4.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5. 对违法工程未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督促整改，整治力度不够	3
		6. 现场有5-6人作业时未戴安全帽，安全网封闭严重不足	3
		7. “四口”防护不到位，通道口搭设不规范、无安全警示标志	2
		8.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复审	1
		9. 施工企业（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检查未按月开展	6
		10.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未在现场履职	3
		11. 监理单位备案人员与现场人员不一致，监理人员证件未提供（无证上岗），安全监理资料不全、履职不到位	5
		12.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标志，防护棚搭设不规范	3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1. 通风工无证作业	1	3
		2. -230m 2号盲斜井设人车担负人员上下	1	
		3. 防水计划和措施不适用，可操作性差	1	
		1. 排水系统、开拓系统部分与设计不一致	1	
		2. -500m 水平探放水专门设计不完善	1	
朱台镇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3. 盲竖井梯子间平台防护设施不完善	1	
		1. 矿级领导、总工、安全机构、科室无任命文件	1	
		2. 竖井-285m 水平安全门闭锁不在适用状态	1	
		3. 电机车照明损坏未及时修理	1	
		4. 废弃巷道未设置栅栏或密闭，警示标志不明显	1	
朱台镇	淄博鲁德矿业有限公司	5. 电机车照明损坏未及时修理	1	3.5
		1. 人员培训记录不规范	1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1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雪宫街道	如家网吧	1. 消防通道不畅、有杂物堆放	2	4.9
		2.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0.9	
	海城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1	
		2. 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	1	
凤凰镇	景程网吧	1.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1.5	5
		2. 制度上墙悬挂不规范	0.5	
	凯歌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2	
		2. 存在吸烟现象	1	
皇城镇	淄博市临淄瑞 鸿塑料制品厂	1. 灭火器数量不足	1	5.1
		2. 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1	
	启帆网吧	1. 网吧内存在吸烟现象	2	
		2. 上网登记造假、不真实	1.1	
金岭回族镇	趣尚网吧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不完善	1.2	5.2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	1	
	山东齐旺达集 团有限公司	1.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2	
		2. 消防演练不及时	1	

辛店街道	战神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2.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2 1.6	5.3
	新春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2. 卫生制度未落实，现场脏乱	1 0.7	
朱台镇	淄博联拓工贸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不完善 2. 灭火器数量不足，部分灭火器已过期	2 1.5	5.4
	天晴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2. 未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1 0.9	
齐都镇	升平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2.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2 1	5.5
	淄博永明包装厂	1. 制度上墙悬挂不规范 2. 灭火器有过期现象	1.5 1	
敬仲镇	淄博市临淄正源纸箱厂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标志不醒目	1 2.6	5.6
	永旭包装厂	1.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2. 灭火器数量不足	1 1	

金山镇	贡山网吧	1. 上网场所存在吸烟现象 2.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1.6 1 2.1 1	5.7
	顺城网吧	1. 存在吸烟现象 2. 上网登记不及时	2.1 1	
	幻城网吧	1. 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存在乱扔烟头现象 2. 安全制度未上墙	2.1 1.2	
	热血网吧	1.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2. 视频监控连接不在适用状态	1 1.5	
闻韶街道	明拓网吧	1. 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	3	6
	猎狐网吧	1.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3	
齐陵街道	淄博聚华塑胶有限公司	1. 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灭火器数量不足	3.1	6.1
	临淄耘洋网吧	1.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措施	3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生猪屠宰管理,整顿猪肉市场秩序,着力解决我区生猪屠宰及猪肉产品销售、加工、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城乡群众吃上“放心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

一、整治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以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和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为重点,针对收购、屠宰、出售、运输、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力争到年底,使我区的生猪进点屠宰率城区达 100 %,镇政府、街道办达 96 % 以上。确保进入市场销售和使用、加工的生猪产品全部来自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整治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和猪肉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对整治工作负总责,整治工作情况将作为食品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二)权责统一原则。各职能部门要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不等不靠,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承担起整治工作的职责分工,针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猪肉市场秩序的各个环节,主动作为,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三)严格处罚原则。对私屠滥宰业户和销售、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猪肉产品的经营者,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处罚,对犯罪行为,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杜绝未经检验检疫的肉品上市交易;

(二)全面规范和整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引导企业加快设施改造,提高技术和服务水平,实现生猪屠宰企业规模化、工厂化、机

械化发展；

(三)加强肉品质量监督控制,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肉品的检疫检验,敦促企业严格落实检疫检验制度、设备、人员和操作规范、标准及规程；

(四)规范市场流通秩序,以齐园、太公等农贸市场为重点,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抽检力度。严肃查处销售非定点屠宰猪肉及注水肉、病害肉、劣质肉上市销售的不法行为；

(五)突出日常管理,坚决打击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短斤少两、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和侵害消费者利益的不法行为；

(六)加强对餐饮业用肉单位的检查,重点是机关、学校食堂和餐饮单位肉源的检查,保证城区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四、工作分工

区食安办:负责对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落实生猪定点屠宰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政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区贸易局:负责对各镇政府、街道办、部门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调度和督导,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有关领导;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全面清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确保实现各项整治目标。

区畜牧兽医局:加强生猪及猪肉检疫工作。做好生猪产地检

疫、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对病死猪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临淄工商分局:加强对猪肉市场的监管,未经检验和经检验不合格的猪肉一律不准入市销售,把好市场猪肉准入关。凡发现在市场内销售非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合格肉品的,要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查处;加强市场巡查监管,规范肉品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索证索票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监管。确保所有市场、超市销售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临淄食药监分局:加强集体食堂、餐饮单位肉品原料的监管。依法查处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采购和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建立严格的肉品购入登记制度,明确记载购肉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确保城区有集体食堂和餐饮单位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临淄质监分局:加强对肉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检查验收制度,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

临淄公安分局:要按照区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工作预案,严厉打击妨碍公务犯罪及涉及整治范畴其他刑事犯罪,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违法行为,确保整治工作有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生猪产品占道经营业户的查处,加强对猪肉市场外周围环境的综合整治。

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辖区内的工商、卫生、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辖区内的私屠滥宰行为,对私屠滥宰

窝点予以坚决取缔,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加强对农村大集和猪肉销售网点的检查力度,对销售非出自定点屠宰企业和不具备“两章两证”的猪肉,坚决予以没收,并对经营者进行处罚;加强对宾馆、饭店及集体伙食单位及生猪产品加工单位使用的生猪产品的检查,对使用非出自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产品的,一经查出,坚决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时间步骤

整治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调查摸底阶段(2012年9月26日至9月28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要深入村居、社区、学校、餐饮单位及肉品加工、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宣传引导,宣传国家的食品安全及生猪屠宰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宣传的同时,对辖区内的屠宰经营业户、学校、餐饮单位及肉类加工单位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2年9月29日至10月31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和整治要求,采取分片包干、疏堵结合、重点打击的方法,对私宰严重的村居实行集中盯防,严密布控;对私宰严重的业户实行重点打击和查处;对销售私宰产品严重的市场进行重点监管;对使用、加工私宰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重点查处。

(三)巩固成果阶段(2012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认

真加以解决,并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建立猪肉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及措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职能部门要把这次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肉类食品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商品,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也是实施政府“放心市场工程”建设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猪肉市场秩序管理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职能部门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猪肉市场整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生猪屠宰工作的隐患排查、信息报送、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生猪屠宰管理工作责任网络。

(三)制定整治方案。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要按照这次猪肉市场专项整治的要求,深入研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各单位的具体猪肉市场整治方案。各镇政府、街道办和职能部门稽查人员名单和工作方案要于2012年9月28日前报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办公中心925房间,联系电话:7211047,电子邮箱:mxw031@sina.com)。

(四)实行举报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要公开举

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生猪屠宰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对举报的案件,经查实后,参照区食品安全举报有奖的办法对举报人兑现奖励资金。

(五) 实行信息报送和工作调度制度

在整治过程中,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将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每周五下午 15:00 点前报送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遇到特殊情况,可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以简报的形式向区有关领导报送,同时,下发到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整治情况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对在整治工作中不利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

(六) 督导检查制度

在整治过程中,区政府将从贸易、工商、畜牧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的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确保全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临淄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区商务局副局长
- 于洪梅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监督所所长
- 刘 勇 区环保分局保留正科级职级干部
- 郑春亮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 张春华 区物价局副局长
- 王德民 区广电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 赵国栋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沙增田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稽查队大队长
-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纪检书记
-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侯文波 凤凰镇副镇长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成岳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秀芝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徐兴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 优秀政务信息评选结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服务,今年8—9月份,区政府办公室与雪宫街道办事处联合举办了“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踊跃参与,撰写了一批有观点、有参考价值、层次较高的政务信息。经过对上报参评信息的筛选、评比,共评出优秀政务信息52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2篇。现将获奖政务信息及其作者予以公布。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全区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措施,撰写出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努力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优秀政务信息评选结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优秀政务信息 评选结果

一等奖(5篇)

深化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科技管矿全覆盖

临淄国土资源局 张海萍

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 提升城市社区计生管理工作水平

区人口和计生局 付明水

金岭回族镇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提升综合实力

金岭回族镇 赵家富

朱台镇“四轮驱动”打造特种纸产业集群

朱台镇 王威

雪宫街道大力发展三产服务业 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雪宫街道 田军

二等奖(10篇)

坚持“五铁”精神 整治化工行业

齐都镇 朱伯学

凤凰镇多举措助推中心镇加速发展

凤凰镇 魏训华

雪宫街道狠抓环境综合整治 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雪宫街道 刘瑞卿

全面提升市容环境 建设宜居和谐临淄

区城管执法局 朱贞军

区财政局狠抓增收节支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区财政局 王凌云
推行税收风险控制 探索税源专业化管理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崔东刚
金山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镇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金山镇 王继华
谋发展 建生态 惠民生 努力建设富裕优美和谐新敬仲
敬仲镇 许 健
闻韶街道三大转变打造服务型社区 闻韶街道 陈益慧
齐陵街道做足“山水”文章打造齐文化旅游新地标
齐陵街道 刘 燕

三等奖(15篇)

我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区发改局 许晓文
1—7月份全区亿元以上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分析
区统计局 郝丽红
实施四大整治工程 综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区住建局 常 和
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全区化工行业优化提升
区科技局 冯建东
区文化出版局念好“三字诀”丰富农村群众精神生活
区文化出版局 王永霞
“五步工作法”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临淄工商分局 王洪欣

障

加强新型农民技能培训 为加快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人才保

区农业局 赵玉静

拓宽利用外资渠道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区商务局 赵琦璠

发展特色畜牧业助推现代畜牧业结构升级

区畜牧局 王雪

全力构建农产品流通网络推广农超对接

区供销社 张迪

多措并举 全面推进城乡救助体系建设

区民政局 贾友仓

区农机局加强源头治理监管确保农机生产安全

区农机局 于祯斌

三措并举倾力打造行政审批服务品牌

区行政审批中心 王鹏

突出三个重点 全力推进生态农业发展

皇城镇 郑梦芝

雪官街道多措并举提高计生管理服务水平

雪官街道 刘志香 陈文文

优秀奖(22篇)

实施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临淄环保分局 柴彬

统筹规划 多措并举 争创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

区交运局 王烨

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区房管局 巩和平 徐强

我区上半年重要商品价格走势

区物价局 齐鲁

加大扶持力度 拓宽就业渠道 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区人社局 陈超

功能

打造品牌工程 努力实现“三好一满意” 区卫生局 曹继龙

浅析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现状及对策 区环卫局 王好霞

强化规划引领 建设生态临淄 临淄规划分局 高云波

关于建设全区镇街政务网站集群的调查与思考 区经信局 王伟凯

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 区招商局 陈国胜 谭 春

区教育局“四大中心”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区教育局 宋以生

加强四大体系建设 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区粮食局 于晓霞 吴 敬

临淄质监分局扎实推进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临淄质监分局 任春田

临淄交警大队“七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临淄交警大队 张晓琳

强化“五个结合”推进招投标工作 区招投标中心 郭 辉

我区实施城市绿荫行动“五大工程”成效显著 区园林局 李云峰

我区大学生创业环境有待改善 区中小企业局 贾 伟

关于加快齐城农业高新区开发建设的几点建议 齐城农业高新区 姜欣堂

积极配合 多措并举 深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区司法局	徐平
实施三个“强化”推进信息技术建设	区审计局	刘建博
稷下街道多措并举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稷下街道	战倩
辛店街道强化城乡统筹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辛店街道	赵帅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 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 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1 号)精神,确保今年国庆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今年“十一”长假是实行这项政策的第一个节假日,又值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希望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展开组织工作。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发改、财政、纠风、交通、公安、交警、公路、监察、安监、物价、卫生、旅游、应急、广电以及青银高速淄博管理处临淄收费站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各项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公路畅通。

二是要制定方案预案,强化责任意识。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指导工作开展,确保畅通、确保安全。要对免费通行政策给交通带来的影响,科学预测,及早采取应对措施。要依据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分解任务,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1.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分析评估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

行费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2. 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收费公路及收费站交通秩序维护及疏导、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等相关抢险和救援工作;

3. 区监察、纠风部门负责国庆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投诉、纠风等工作;

4. 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入和经费保障工作;

5.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国庆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指导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安排充足收费、路政、清障人员,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维护公路收费秩序、路政巡查和清障等通行保障服务工作;

6. 区卫生部门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7. 区安监部门负责国庆节假日收费公路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指导收费公路安全生产工作;

8. 区旅游部门负责国庆节假日期间旅游景区游客、车辆等有可能影响道路通行信息的采集与通报工作,在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服务点,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9. 区物价部门负责有关免收通行费政策解释和收费投诉受理工作;

10.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指挥、协调区内各级应急机构、救援单位节假日免费通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势需要,协调其他特殊救援力量参与救助行动;

11. 区广电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新闻宣传工作。

三是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网站、新闻媒体、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现场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印制宣传提纲和宣传标语,及时、准确的发布有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免费通行政策,了解我区采取的相关措施,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狠抓落实,全力做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保障工作

一是着力加强收费站交通组织工作。临淄收费站要安排足够收费人员值班,开足收费车道,通过提前提示、渠化车道、物理隔离等措施,安排疏导人员,引导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分道行驶,提高通行效率,防止车辆混行。要根据车流量情况及时调整上下行收费通道。要合理设置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专用通道,尽可能实现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分车道通行。要配备足够的便携式收费设备,进一步提高收费效率。

二是着力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服务工作。要通过广播、热线电话、LED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公路气象预报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出现交通拥堵;要继续推行路警联动办公模式,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全员上岗;交警部门要向青银高速临淄收费站出入口等容易发生拥堵的路段增派警力,高峰出行时要有足够警力值班备勤,及时有效做好车辆疏

导工作,避免出现车辆拥堵甚至交通事故;交通、公路部门要增加巡查力量和频率,及时发现和处置影响公路功能发挥的各类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加大路面养护工作力度,及时处理公路病害,及时补齐标志、标线。合理安排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暂停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因保障安全、畅通确需施工的,要加强施工现场交通疏导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三是着力加强交通应急保障工作。临淄收费站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车辆分流准备工作。遇有突发恶劣天气或者客流高峰,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防止旅客大量滞留。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形成齐抓共管、快速反应、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三、强化措施,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一是深入排查安全隐患。节前,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和卧铺客车的安全监管,确保所有节日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要强化对客运场站的源头管理,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三品”检查和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对参加节日运输的从业人员要开展安全培训,提高遵章守纪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是强化运输组织保障。交通部门要与旅游部门加强协作,重点做好中心城区及周边旅游景区旅客集散地的城市公交和旅游客运的运力投放,根据客流情况,及时调整班次密度。要准备充足

的正常运力和储备运力,城市公交要增加运力投入、延长运营时间,出租车公司要保证出租车运营率。同时,要客货兼顾,全力做好假日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障经济发展和群众日常生活。

三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交通、交警部门要增派执法人员,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黑车”运输、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不良现象,依法严查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限等违法行为。要充分利用客车 GPS、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规行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